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我们列席部分董事会，审核董事会有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应的意见。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我们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7 次；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4.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年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合理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售子公司股权，收购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意见。

七、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

经核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利润与公司发布的年度业绩盈利预测公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八、监事会对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审查意见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2021年度未出现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建立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